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0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3月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0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

●本次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广元林丰担保额度为1.5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元林丰无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80亿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元林丰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1.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以其持有的广元林丰1.9亿元股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郭庆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液)、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

广元林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的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持有其6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225,514.75万元,负债总额为155,121.56万元,净资产为70,393.19万元,2020年1-12月利润总额为28,037.03万元,净利润为20,927.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279,923.07万元,负债总额为134,181.08万元,净资产为145,741.99万元,2021年1-9月利润总额为101,214.73万元,净利润为75,348.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广元林丰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1.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丰铝电拟以其持有的广元林丰1.9亿元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期限3年,为新增担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广元林丰财务结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广元林丰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广元林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元林丰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1.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林丰铝电以其持有的广元林丰1.9亿元股权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广元林丰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以上两位股东对广元林丰的投资主要为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广元林丰对前述投资以明股实债方式进行财务处理,一直按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19-068号公告。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3.6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9.80亿元,均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59.9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9月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

至2022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 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ST中孚	2022/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22年3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冯闯签署合作协议, 由公司与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环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飒”)及其控股股东冯闯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南京创飒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环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南京创飒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应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冯闯

3、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5、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99号武夷绿洲观竹苑37幢6室(江宁高新园)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自然人冯闯持有南京创飒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南京创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诚信情况:经查询,南京创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名称	性质	住所	证件号码
冯闯	自然人	南京市浦口区	61010319*********

1、关联关系情况:冯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南京创飒控股股东。

2、诚信情况:经查询,冯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与南京创飒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环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住所:江苏省淮安市

6、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7、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90.00%
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双方

甲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2:冯闯

乙方2系乙方1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一并称为“乙方”,对本协议相关义务和责任乙方1、乙方2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拥有合资公司90%的股权,以货币方式缴付。

(2)乙方1: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拥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以货币方式缴付。

(三)缴付期限

合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可以分期到位,第一期出资到位5,000万元,甲方实缴4,500万元,乙方1实缴500万元,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出资到位5,000万元,甲方实缴4,500万元,乙方1实缴5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其余部分实缴出资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安排由甲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

(四)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董事会席位因任何董事退休、辞职、生病、无行为能力或死亡,或因原委派方免除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的剩余任期内继任董事。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经股东会决议确认。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协议之目的,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2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合资公司成立初始,乙方2提名乙方2担任总经理。如果合资公司某一年度经审计累计亏损达到认缴注册资本的35%,并且总经理提交给董事会的弥补亏损方案连续三次未被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合资公司连续三年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死亡2次或以上),则董事会有权向乙方2发出书面解聘通知,解聘乙方2总经理的职务。该解聘通知自董事会签发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新聘任总经理到位之前,甲方有权指定董事长或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乙方2有权(且仅有一次行使该权利的机会)在被解聘之日起3个月内另行提出新总经理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由乙方2提名通过任命的新总经理,必须保证合资公司安全生产,任职当年及下一年度亏损额均减少30%以上;否则,董事会有权解聘该总经理,并由甲方重新提名总经理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其他副总经理由乙方2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合资公司出纳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合资公司,每月财务报表经财务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总经理批阅方可上报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所有财务支出须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每年年末需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

(五)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合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并要求在90日内纠正,若违约方未能按期纠正或违约无法纠正,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损失指直接损失、追索赔偿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乙方按应缴纳出资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的,除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甲方按应缴纳出资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的,视同放弃未认缴股份,该部分出资额由甲方缴纳并持有。

2、赔偿损失

合资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守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各方对本协议完成签字盖章;

(2)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合资新设子公司相关安排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和生产制造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为拓展公司的产品谱系,进一步将主业做深、做强,公司积极探寻多个应用领域的业务机会,通用、高速、重载等高端齿轮传动设备及系统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市场规模大,公司将借助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积极挖掘高端齿轮传动设备及系统在新能源、冶金、建材、港口、电力等领域的市场机会。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属于初创企业,在其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提升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使其尽快实现效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

6、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和生产制造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产品谱系的丰富,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小齿轮及其执行机构小总成的研发制造,采取散件与执行机构小总成齐步并进的模式,探寻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医疗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将主业做深、做强。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436,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436,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恒先生、宋林芳女士现场参会,何凤英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05,674	985779	930,543	1.42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66,674	985183	969,543	1.48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66,674	985183	969,543	1.4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439,394	98.4585	930,543	1.54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400,394	98.3939	969,543	1.606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9,400,394	98.3939	969,543	1.60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关联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AVIDIAN TECH LIMITED、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和祥先生、吴蓉蓉女士、王军先生和巫东昇先生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扈田进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2日	7,268	5,268
2	莫荣	2021年8月9日-2022年1月13日	1,000	4,000
3	龚财新	2021年8月23日-2021年12月13日	65,873	65,973

经核查,根据上述3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956,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福海、何俊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生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9,100	99.9214	64,600	0.07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9,100	99.9214	64,600	0.0786	0	0.0000